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抗字第20號

抗 告 人 好郝藥局鳳林店

法定代理人 郝騰彰

相 對 人 慶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 清算 人 余景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假處分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本
院112年度雄全字第4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原法院於民國112年5月19日所為之11
2年度雄全字第44號假處分裁定（下稱系爭假處分裁定），
其中附表編號5之發票日欄所載「112年8月31日」屬誤寫，
應更正為112年5月31日，原裁定駁回伊更正裁定之聲請，爰
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
文，此一規定依同法第239條規定，於裁定亦準用之。惟所
謂顯然錯誤，係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
符者而言（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1號裁定意旨參照
參照）。若裁判書內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並無不符情
形，縱於敘述當事人之主張及陳述，或於認事用法時倘有錯
誤，仍非屬上述顯然錯誤，當事人除依法對該判決聲明不
服，以資救濟外，不得據以聲請更正（最高法院103年度台
抗字第77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聲請人於112年5月17日先後提出之民事聲請假處分狀、民

01 事陳報狀、於翌日提出之民事陳報狀，就欲聲請假處分之附
02 表編號5支票，均明確表明其發票日為112年8月31日（見原
03 法院卷第15、57、137頁），且聲請人提出之支票存根（見
04 原法院卷第71頁），發票日欄內之月份數字，亦狀似為
05 「8」，故系爭假處分裁定關於該張支票之發票日，係原法
06 院依聲請人之陳述內容、聲明、提出之證據資料而為記載及
07 認定，並無裁定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之情
08 形，揆諸前揭說明，自不屬裁定更正之範疇。原法院以系爭
09 假處分裁定並無顯然錯誤為由，裁定駁回抗告人更正裁定之
10 聲請，並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為不當，
11 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13 3項、495 條之1 第1 項、第449 條第1 項、第95條、第78
14 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1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育信

17 法 官 韓靜宜

18 法 官 陳筱雯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22 書記官 何秀玲